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571 8993 9691 Fax: 86 571 8993 9620

E-mail: guantaohz@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803

邮编: 310013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775号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交易目的及批准程序	33
三、关于本次收购方式	35
四、后续计划	39
五、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1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6
七、本次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47
八、本次中介机构	47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48
十、结论意见	48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19 第 775 号

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

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多喜爱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四) 前述调查过程中, 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 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 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六)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申报或予以披露,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多喜爱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被合并方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	指	多喜爱、浙建集团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建阳	指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迪臣发展	指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鸿运建筑	指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
转让方/标的股份转让方/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陈军、黄娅妮
置出资产	指	多喜爱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避免疑义，在多喜爱将全部置出资产注入其全资子公司的情形下，置出资产指该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
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建集团 100%的股权
置出资产交易定价	指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协商确定
置入资产交易定价	指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多喜爱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建集团与陈军、黄娅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就陈军、黄娅妮向浙建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多喜爱 29.83%股份相关事宜作出安排
标的股份	指	标的股份转让方拟向标的股份受让方转让的多喜爱 20.01%的股份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指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多喜爱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	指	多喜爱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
本次吸收合并	指	多喜爱作为合并方暨存续方吸收合并浙建集团，浙建集团作为被合并方在吸收合并完成后进行公司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本次发行和本次吸收合并两项交易之合称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标的股份转让方向国资运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国资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	指	包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股份转让的整体交易方案，以上三项交易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定价基准日	指	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新增股份	指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多喜爱股份
发行完成日、新增股份登记日	指	多喜爱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多喜爱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之日
置入资产交割日、吸收合并交割日	指	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多喜爱享有及承担之日
异议股东	指	在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多喜爱赋予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实施定价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多喜爱的股票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异议股东可以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持有及有效申报的多喜爱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中国信达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多喜爱与浙建集团、交易对方、陈军、黄娅妮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多喜爱与浙建集团、交易对方、陈军、黄娅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吸收合并协议》与《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称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多喜爱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国资运营公司与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及财务开发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军、黄娅妮（作为转让方）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观韬中茂	指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评估、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637 号”《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67 号”《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涉及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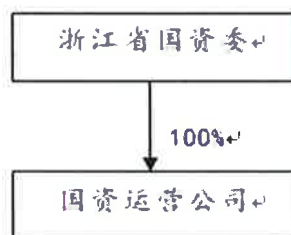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国资运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联系方式	0571-87242095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国资运营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国资运营公司 100%股权，是国资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资运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收购人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资运营公司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说明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2.8.20	10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5.10	5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3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8.11	2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8.14	5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8.1.1	50,000.00	100.00%	食盐的生产、销售，各类盐及盐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道路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6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5.25	2,500.00	100.00%	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编制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的技术服务，环境自动化监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31	506,218.20	26.18%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8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6	2,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3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说明
1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 4. 14	96,000	45.95%	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 设备安装,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工程技术开发, 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 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 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 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 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 物业管理。(涉证商品凭证经营)
11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2006. 2. 28	5,000	100.00%	货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的守押; 保安咨询; 保安服务; 保安策划; 保安培训,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

4、收购人最近 5 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国资运营公司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 court.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 csrc. gov. 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 gov. cn),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国资运营公司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其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基本情况如下:

(1) 国资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640. 23 万元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343.29 万元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
3	施工合同纠纷	51716.55 万元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友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破产清算债权申报阶段	项目工程相关债权，合计 51716.55 万元： 1、针对完工部分，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2015）浙杭民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作出的（2017）浙 0110 民初 11280 号《民事判决书》，共计申报破产债权 25,758.91 万元； 2、针对续建工程，申报破产债权 25,957.64 万元。
4	合同纠纷	33058.33 万元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鲁丽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山东鲁丽、鲁丽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薛茂林、张福英、薛明浩、宋树真银行账户存款 330,583,281.60 元或冻结、查封同等价值相应财产。
5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4422.09 万元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2014 年 8 月 5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4）皖民四初字第 0002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应当支付浙江一建工程款 12,547.86 万元，被告以金汇广场 4#、14#、19#房产折价 15,951.86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扣除 12,547.86 万元剩余 3,404 万元用于支付本协议签订后的工程款，多退少补；等。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6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6438.48万元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2017年12月4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皖民初29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工程款1,000万元;双方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一期、二期、一期二标项目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8年3月前完成三期高层及别墅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于2018年4月底及2018年8月底之前分别支付50%工程决算款;等。
7	施工合同纠纷	12894.58万元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案	被告支付2400万元。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44.49万元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范家旧城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结案	杭州范家旧城改造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浙江三建工程款5000085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5932712元,工期延误损失12100000元,合计78033563元。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3631.06万元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州仲裁委员会	结案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3918.97万元。
10	股权转让纠纷	13,913.26万元	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达成和解协议,撤诉	达成和解协议,撤诉
11	合作协议纠纷	16,454.27万元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2016年10月8日杭州中院判决支持物产金属的诉讼请求,广东雄风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民终151号民事判决,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12	租赁纠纷	20,643.74 万元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终结	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下达 (2018) 浙 01 民初 342 号民事裁定书：一、确认现由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占有的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WZ-G1-0201-2017080001）项下租赁物由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所有权。二、确认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享有破产债权律师费 40 万元。等
13	合同纠纷	15,819.48 万元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静园有限公司	杭州仲裁委员会	执行中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浙 01 执 8 号之一，裁定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名下观赏石类、石制品类、木制品类、名贵树木类、盆景类和其他标的物作价人民币 133,289,600 元抵偿给物产融租。

(2) 国资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7,713.05 万元	马仲光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2018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 (2017) 浙 0106 民初 9600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三建向马仲光支付工程款 593.09 万元。后浙江三建不服该判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78.0128 万元	王坚平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二建、浙江舜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
3	买卖合同纠纷	8,441.83 万元	儋州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

5、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根据国资运营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资运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桑均尧	无	董事长	3301061963*****	中国	中国	无
任潮龙	无	党委副书记	3307251964*****	中国	中国	无
李天平	无	纪委书记	3301061964*****	中国	中国	无
尹国平	无	总经理	3707241978*****	中国	中国	无
姜小栋	无	副总经理	1101051969*****	中国	中国	无
汤民强	无	外部董事	3301071957*****	中国	中国	无
邵铭法	无	外部董事	3301061965*****	中国	中国	无
胡波	无	外派监事	3301041976*****	中国	中国	无
葛建娟	无	董事会秘书	3302261970*****	中国	中国	无
甄建敏	无	职工董事	3301061969*****	中国	中国	无
陈满娜	无	职工监事	3301061965*****	中国	中国	无
杨永钢	无	职工监事	3306211975*****	中国	中国	无

6、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国资运营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 (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资运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7、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根据国资运营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有股份比例（直接及间接）	持有人	主营业务
1	物产中大	600704.SH	26.18%	国资运营公司	供应链集成服务
2	多喜爱	002761.SZ	29.83%	浙建集团	综合型家纺用品

8、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运营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浙江建阳的主体资格

1、浙江建阳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建阳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建阳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潘建梦
注册资本	14,505.376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1287265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15 层

联系方式	0571-88265679
------	---------------

2、浙江建阳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建阳的说明，浙江建阳系浙建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建阳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建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红	2,400,000.00	1.6546%
2.	沈德法	1,945,000.00	1.3409%
3.	陈天民	1,900,000.00	1.3099%
4.	王骏	1,900,000.00	1.3099%
5.	姜根林	1,900,000.00	1.3099%
6.	陈桁	1,900,000.00	1.3099%
7.	周庄	1,500,000.00	1.0341%
8.	刘建伟	1,500,000.00	1.0341%
9.	吴飞	1,500,000.00	1.0341%
10.	娄解民	1,500,000.00	1.0341%
11.	赵伟杰	1,500,000.00	1.0341%
12.	吴沈平	1,200,000.00	0.8273%
13.	崔峻	1,200,000.00	0.8273%
14.	蒋莹	1,200,000.00	0.8273%
15.	张东平	1,200,000.00	0.8273%
16.	沈康明	1,200,000.00	0.8273%
17.	陈平	1,200,000.00	0.8273%
18.	彭晓亭	1,200,000.00	0.8273%
19.	张振荣	1,200,000.00	0.8273%
20.	郑锦华	1,200,000.00	0.8273%
21.	陈国平	1,200,000.00	0.8273%
22.	姜伟民	1,200,000.00	0.8273%
23.	潘建梦	1,200,000.00	0.8273%
24.	许惠铭	1,200,000.00	0.8273%
25.	陆庚生	1,200,000.00	0.8273%
26.	于利生	1,200,000.00	0.82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27.	凌世山	1,105,000.00	0.7618%
28.	戴燮荣	1,000,000.00	0.6894%
29.	陈望荣	1,000,000.00	0.6894%
30.	王和平	1,000,000.00	0.6894%
31.	毛红卫	1,000,000.00	0.6894%
32.	徐伟	1,000,000.00	0.6894%
33.	罗晞	1,000,000.00	0.6894%
34.	杨正祥	1,000,000.00	0.6894%
35.	蔡志坚	1,000,000.00	0.6894%
36.	何良	1,000,000.00	0.6894%
37.	俞宏	1,000,000.00	0.6894%
38.	朱树华	1,000,000.00	0.6894%
39.	黄伯忠	1,000,000.00	0.6894%
40.	邵凯平	1,000,000.00	0.6894%
41.	金巧洪	1,000,000.00	0.6894%
42.	汤旭明	1,000,000.00	0.6894%
43.	周志君	1,000,000.00	0.6894%
44.	秦敏	1,000,000.00	0.6894%
45.	楼少敏	1,000,000.00	0.6894%
46.	张明智	1,000,000.00	0.6894%
47.	王志敏	1,000,000.00	0.6894%
48.	杨文献	1,000,000.00	0.6894%
49.	王水荣	1,000,000.00	0.6894%
50.	陈春雷	1,000,000.00	0.6894%
51.	许夫林	1,000,000.00	0.6894%
52.	章文建	1,000,000.00	0.6894%
53.	周伟东	1,000,000.00	0.6894%
54.	俞向阳	1,000,000.00	0.6894%
55.	余锦土	1,000,000.00	0.6894%
56.	郑大敏	1,000,000.00	0.6894%
57.	李宏伟	1,000,000.00	0.6894%
58.	丁蓉蓉	1,000,000.00	0.6894%
59.	施建中	1,000,000.00	0.68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60.	冯星火	1,000,000.00	0.6894%
61.	李劲	1,000,000.00	0.6894%
62.	丁卫星	1,000,000.00	0.6894%
63.	傅慈英	1,000,000.00	0.6894%
64.	毛晞	1,000,000.00	0.6894%
65.	吕韬	1,000,000.00	0.6894%
66.	姜天鹤	1,000,000.00	0.6894%
67.	沈蔚强	1,000,000.00	0.6894%
68.	朱树森	1,000,000.00	0.6894%
69.	贾凡	1,000,000.00	0.6894%
70.	高健	1,000,000.00	0.6894%
71.	徐明秋	1,000,000.00	0.6894%
72.	陈敏	1,000,000.00	0.6894%
73.	易国成	1,000,000.00	0.6894%
74.	王庆怀	1,000,000.00	0.6894%
75.	余奋	1,000,000.00	0.6894%
76.	王狄龙	1,000,000.00	0.6894%
77.	李宁生	1,000,000.00	0.6894%
78.	吴恩宁	1,000,000.00	0.6894%
79.	黄刚	1,000,000.00	0.6894%
80.	虞硕恒	1,000,000.00	0.6894%
81.	俞增荣	1,000,000.00	0.6894%
82.	齐雨震	1,000,000.00	0.6894%
83.	叶玲	1,000,000.00	0.6894%
84.	陈伟远	900,000.00	0.6205%
85.	陈瑛	900,000.00	0.6205%
86.	夏卫荣	900,000.00	0.6205%
87.	庄月金	850,000.00	0.5860%
88.	邵晔孚	850,000.00	0.5860%
89.	钱正海	850,000.00	0.5860%
90.	沈超	850,000.00	0.5860%
91.	蒋凯明	850,000.00	0.5860%
92.	毛鑫	800,000.00	0.55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93.	孙仲民	800,000.00	0.5515%
94.	郭章良	800,000.00	0.5515%
95.	章土根	800,000.00	0.5515%
96.	王志祥	800,000.00	0.5515%
97.	陆永健	800,000.00	0.5515%
98.	申建国	800,000.00	0.5515%
99.	杜国方	800,000.00	0.5515%
100.	施炯	800,000.00	0.5515%
101.	方建忠	800,000.00	0.5515%
102.	徐永清	800,000.00	0.5515%
103.	王毓	800,000.00	0.5515%
104.	张春标	800,000.00	0.5515%
105.	陆君兰	800,000.00	0.5515%
106.	徐践	800,000.00	0.5515%
107.	罗安平	800,000.00	0.5515%
108.	钱伟平	800,000.00	0.5515%
109.	毛建江	650,000.00	0.4481%
110.	张顺利	650,000.00	0.4481%
111.	洪德军	650,000.00	0.4481%
112.	干杏芬	650,000.00	0.4481%
113.	谢雪芬	650,000.00	0.4481%
114.	钱浙飞	650,000.00	0.4481%
115.	许敏	600,000.00	0.4136%
116.	常德强	600,000.00	0.4136%
117.	丁铭水	600,000.00	0.4136%
118.	陈金祥	600,000.00	0.4136%
119.	黄伟强	600,000.00	0.4136%
120.	朱恒荣	550,000.00	0.3792%
121.	向雄伟	550,000.00	0.3792%
122.	张辉虎	353,763.25	0.2439%
123.	关俭	350,000.00	0.2413%
124.	陈国宝	350,000.00	0.2413%
125.	蔡莉莉	350,000.00	0.24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26.	李英	350,000.00	0.2413%
127.	丁志斌	350,000.00	0.2413%
128.	王音	350,000.00	0.2413%
129.	刘文达	350,000.00	0.2413%
130.	俞丽庆	350,000.00	0.2413%
131.	贾映姣	350,000.00	0.2413%
132.	俞栋	350,000.00	0.2413%
133.	宋洁	350,000.00	0.2413%
134.	邹节	350,000.00	0.2413%
135.	卢李东	350,000.00	0.2413%
136.	张国伟	350,000.00	0.2413%
137.	屠庆	350,000.00	0.2413%
138.	龚勤红	350,000.00	0.2413%
139.	李维瑜	350,000.00	0.2413%
140.	王福春	350,000.00	0.2413%
141.	杨光会	350,000.00	0.2413%
142.	李一新	350,000.00	0.2413%
143.	楼建平	350,000.00	0.2413%
144.	严小华	350,000.00	0.2413%
145.	林一杭	350,000.00	0.2413%
146.	汪建平	350,000.00	0.2413%
147.	胡胜泉	350,000.00	0.2413%
148.	管满宇	350,000.00	0.2413%
149.	吴健	350,000.00	0.2413%
150.	屠颖	350,000.00	0.2413%
151.	林型春	350,000.00	0.2413%
152.	王正祥	350,000.00	0.2413%
153.	梅瑞金	350,000.00	0.2413%
154.	徐小弟	350,000.00	0.2413%
155.	王永刚	350,000.00	0.2413%
156.	朱武军	350,000.00	0.2413%
157.	周新毅	350,000.00	0.2413%
158.	刘斌	350,000.00	0.24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9.	郜晏君	350,000.00	0.2413%
160.	张建明	350,000.00	0.2413%
161.	幸世亮	350,000.00	0.2413%
162.	胡程顺	350,000.00	0.2413%
163.	汪洲华	350,000.00	0.2413%
164.	陈智雷	350,000.00	0.2413%
165.	吴小蕾	350,000.00	0.2413%
166.	黄涛	350,000.00	0.2413%
167.	谢丰	350,000.00	0.2413%
168.	屠焕林	350,000.00	0.2413%
169.	徐良知	350,000.00	0.2413%
170.	闵燕	350,000.00	0.2413%
171.	金旭勇	350,000.00	0.2413%
172.	任琳	350,000.00	0.2413%
173.	钱容	350,000.00	0.2413%
174.	庄小平	350,000.00	0.2413%
175.	胡治中	350,000.00	0.2413%
176.	戴仲南	350,000.00	0.2413%
177.	刘建成	350,000.00	0.2413%
178.	陆德妹	350,000.00	0.2413%
179.	郭珍妮	350,000.00	0.2413%
180.	杨建平	350,000.00	0.2413%
181.	陈洪君	350,000.00	0.2413%
182.	任小玲	350,000.00	0.2413%
183.	王逾	300,000.00	0.2068%
184.	周伯尧	300,000.00	0.2068%
合计		145,053,763.25	100%

3、浙江建阳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浙江建阳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浙建集团 7.29%股权外，浙江建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浙江建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浙江建阳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建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建梦	无	董事长、总经理	3302221972*****	中国	中国	无
丁卫星	无	董事	3306021970*****	中国	中国	无
王志祥	无	董事	3301031964*****	中国	中国	无
崔峻	无	董事	3301021969*****	中国	中国	无
徐伟	无	董事	3307261969*****	中国	中国	无
常德强	无	监事	3301031963*****	中国	中国	无
毛红卫	无	监事	3301021966*****	中国	中国	无
蔡欢晨	无	监事	3303021977*****	中国	中国	无

5、浙江建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浙江建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建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

6、浙江建阳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根据浙江建阳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建阳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或者控制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

7、浙江建阳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浙江建阳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建阳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 迪臣发展的主体资格

1、迪臣发展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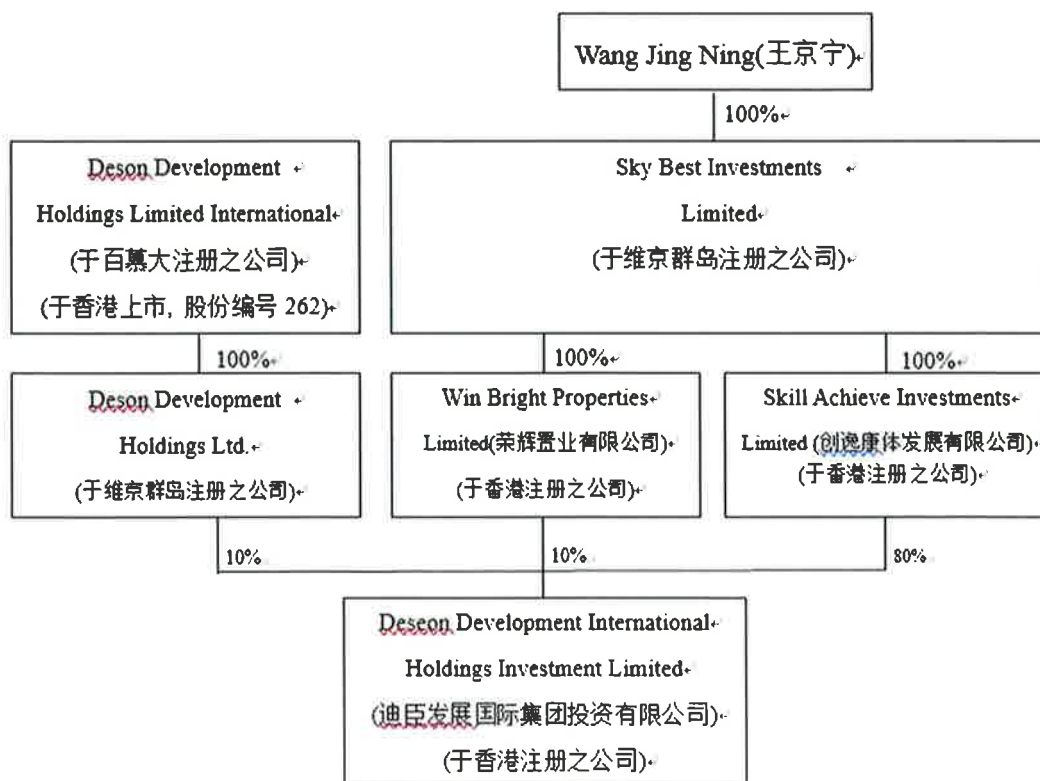
根据迪臣发展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臣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11 楼
已发行股本	10 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	1071517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 日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11 楼
通讯方式	(852) 25701118

2、迪臣发展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迪臣发展的股权结构

根据迪臣发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臣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2）迪臣发展的控股股东

根据迪臣发展提供的材料及《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迪臣发展的控股股东为 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创逸康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109 号皆旺商业大厦 8 楼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编号	1214318
主要经营业务	无发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3）迪臣发展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 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迪臣发展外，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情形。

（4）迪臣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迪臣发展提供的材料及《收购报告书》，迪臣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京宁。王京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京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住所	香港北角和富中心七座十一楼 B 室
境外永久居留权	除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外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任职	自 2016 年至今，任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迪臣发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王京宁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京宁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Sky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2011. 3. 11	1 美元	100%	股权投资
2	Skill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8. 2. 29	10,000 港元	Sky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股权投资
3	Win Bright Properties Limited	2011. 3. 23	1 港元	Sky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股权投资

3、迪臣发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臣发展除持有浙建集团股权外，没有其他下属企业。

4、迪臣发展的董事情况

根据迪臣发展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臣发展未设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谢文盛	无	董事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 G25**** (5)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陈火法	无	董事	3306251971*****	中国	中国	无
吴明霞	无	董事	M28**** (1)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5、迪臣发展及其董事最近 5 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迪臣发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 court.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 csrc. gov. 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 gov. 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迪臣发展及其董事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

6、迪臣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迪臣发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迪臣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7、迪臣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迪臣发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迪臣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及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 鸿运建筑的主体资格

1、 鸿运建筑的基本情况

根据鸿运建筑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建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 612-618 号好望角大厦 19 楼 10 号室
已发行股本	39,000,001 股（12,539,823 股普通股、26,460,178 股无表决权递延股）
注册编号	55270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
成立日期	1977 年 8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弥敦道 612-618 号好望角大厦 19 楼 10 号室
联系方式	（852）27809235

2、 鸿运建筑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鸿运建筑的股权结构

根据鸿运建筑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Tarxen Company Limited 和 Joyland Capital Limited 分别持有鸿运建筑 12,539,822 股普通股和 1 股普通股，对鸿运建筑的相关决策事项享有投票权。Siyi Limited、Winying Limited、Prehope Limited、张谕翰分别持有鸿运建筑的无投票权递延股，对鸿运建筑的相关决策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鸿运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2） 鸿运建筑的控股股东

根据鸿运建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Tarxen Company Limited 持有鸿运建筑 32.1533889%普通股，对应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9.9999920%，为鸿运建筑的控股股东，Tarxen Company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arxe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本	50,000.00 美元
注册编号	225625
企业类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经营范围	国际商贸
经营期限	由 1997 年 4 月 3 日至今
通讯地址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鸿运建筑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鸿运建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Tarxen Company Limited 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授权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狮国际有限公司	1999.3.15	2	50%	建筑材料
2	运鹏有限公司	1999.6.2	2	50%	运输业务
3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1977.8.31	39,000,001	32.15%	建筑业务

3、 鸿运建筑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鸿运建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运建筑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授权资本 (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爱克福有限公司	1991. 8. 22	20	50%	未从事任何业务
2	鸿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1986. 7. 22	1, 000, 000	99. 9999%	技术支持及投资
3	鸿运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 10. 11	2	100%	建筑工程

4、鸿运建筑的董事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鸿运建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建筑未设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渝翰	无	董事	A10**** (8)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澳洲
关祐铭	无	董事	E97**** (9)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英国
张志雄	无	董事	G56**** (6)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澳洲

5、鸿运建筑及其董事最近5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鸿运建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运建筑及其董事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

6、鸿运建筑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根据鸿运建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运建筑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7、鸿运建筑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鸿运建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运建筑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及以上股

份的情形。

（四）财务开发公司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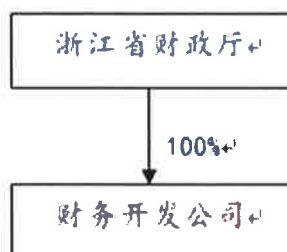
1、财务开发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财务开发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务开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楼
法定代表人	倪一冰
注册资本	5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4213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楼
联系方式	0571-85278389

2、财务开发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财务开发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省财政厅持有财务开发公司 100%股权，是财务开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开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财务开发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务开发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2.09.06	1,200,000	100%	股权投资、政府基金管理、资产管理
2	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5.06.19	3,000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财务开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根据财务开发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务开发公司未设董事、监事，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倪一冰	无	法定代表人	3301031964*****	中国	杭州市	无

5、财务开发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员最近5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财务开发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务开发公司及其董事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

6、财务开发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有股份比例（直接及间接）	持有人	主营业务
1	浙商银行	601916.SH	12.49%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金融业务
2	财通证券	601108.SH	29.03%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

7、财务开发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控制境内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	主要业务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	商业银行业
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	金融租赁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3%	证券业务
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8.13%	期货经纪
5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商业银行
6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商业银行
7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保险

注 1：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其多个下属子公司合并计算得出。

8、财务开发公司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财务开发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务开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9、财务开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财务开发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务开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及以上股份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资运营公司提供的资料，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在浙建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则为多喜爱）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与国资运营公司保持一致。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资运营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如下：

-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2、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浙建集团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多喜爱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4日，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6月5日，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019年6月21日，多喜爱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多喜爱的股份。

2019年9月23日，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9年11月10日，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多喜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浙建集团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9日，浙建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5月30日，浙建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同意与相关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1月5日，浙建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浙建集团借壳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浙建集团全体股东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已分别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4、其他外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2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浙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9年5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

2019年6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17号），同意浙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9年10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89号），决定对多喜爱与浙建集团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9年12月24日，多喜爱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多喜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交易各方根据届时最新法律法规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四）关于本次交易批准和授权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决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三）条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和取得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就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应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三）条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本次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三项交易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及负债等）全部置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1,958.3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 2019 年 4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 408.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多喜爱 2018 年权益分配方案，并经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定价为 71,550.31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26,615.73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6,841.60 万元。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浙建集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多喜爱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置入资产交易定价为 799,774.13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多喜爱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

后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多喜爱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减置出资产交易定价。

浙建集团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浙建集团评估值的一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多喜爱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浙建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减置入资产交易定价。

2、换股吸收合并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根据置出资产交易定价以及置入资产交易定价，多喜爱应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置入资产的价值为 728,223.82 万元。

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浙建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相应注销。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天均价的 90%，即 14.79 元/股，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

本次发行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38,002,098 股，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数量（股）	对应置入资产价值（万元）
1.	国资运营公司	340,444,114	295,845.93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08,302.75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08,302.75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58,316.86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58,316.86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58,316.86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0,821.80
合计		838,002,098	728,223.82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自《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多喜爱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在本次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为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价格拟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79 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中国信达。

3、剩余股份转让

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标的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5882 元/股，不低于《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自《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陈军、黄娅妮享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分红金额（税前）相应调减。

根据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69,411,970 股，占多喜爱总股本的 20.01%，其中，陈军、黄娅妮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标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1.	陈军	51,683,794	14.90%
2.	黄娅妮	17,728,176	5.11%
合计		69,411,970	20.01%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 12.0989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3,980.85 万元，经陈军、黄娅妮、国资运营公司协商一致，由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价 71,550.31 万元向陈军、黄娅妮支付部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差额部分 12,430.54 万元由国资运营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陈军、黄娅妮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多喜爱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多喜爱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运营公司	409,856,084	37.90%
2.	中国信达	124,629,168	11.53%
3.	工银投资	124,629,168	11.53%
4.	浙江建阳	67,108,013	6.21%
5.	迪臣发展	67,108,013	6.21%
6.	鸿运建筑	67,108,013	6.21%
7.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34%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多喜爱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07,414,068	83.92%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则其他各项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目前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多喜爱与浙建集团、交易对方、陈军、黄娅妮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多喜爱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多喜爱向浙建集团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即 71,550.31 万元）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作价 83,980.85 万元），差额部分 12,430.54 万元由国资运营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陈军、黄娅妮支付。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拥有的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认购多喜爱向其发行股份，以及收购人以置出资产为对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等值部分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到收购对价的支付。

对于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作价金额超过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支付的差额（即 12,430.54 万元）需由国资运营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国资运营公司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主要协议

1、《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 年 4 月 14 日，多喜爱与浙建集团、交易对方、陈军、黄娅妮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2019 年 6 月 5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换

股吸收合并、本次股份转让、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利润承诺及补偿、税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保密和信息披露、通知、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6月5日，多喜爱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及实际净利润、置入资产减值测试、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持补偿的金额及股份、补偿的实施、违约及赔偿责任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3、《一致行动协议》

2019年4月11日，国资运营公司与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在浙建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则为多喜爱）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与国资运营公司保持一致；对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合同的生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阅《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并经书面审查签约主体资格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以套件类产品（含枕套、被套、床单、床笠等）、芯类产品（含枕芯、被芯）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委托加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业务，并一直致力于新材料面料的应用研发和生产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及

调整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其他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敦促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进行上述重组，收购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委托加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业务，以及新材料面料的应用研发和生产业务，变更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多喜爱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安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根据持股比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并结合届时的主营业务情况，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并对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调整计划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就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达

成如下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中多喜爱的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被注销，浙建集团的全体员工将由上市公司接收。浙建集团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浙建集团已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职工安置方案，并听取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交易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收购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多喜爱的控股股东，多喜爱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成为国资运营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多喜爱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为保证多喜爱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

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在银行开具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相同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审议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5)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不存在与浙建集团从事相同、相似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多喜爱的控股股东，多喜爱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成为国资运营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1) 国资运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国资运营公司提供的材料，国资运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最近三年，国资运营公司作为目前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国资运营公司致力于强化省属企业资源配置平台、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省级战略性投资平台作用的发挥。

（2）浙江建阳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浙江建阳提供的材料，浙江建阳为 2009 年浙建集团多元化改制时经营团队持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浙建集团股份并按照浙建集团分红情况向股东分红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3）迪臣发展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迪臣发展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臣发展作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4）鸿运建筑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鸿运建筑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运建筑系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建筑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的建筑工程业务，其业务以建造多层房屋为主。

（5）财务开发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财务开发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务开发公司是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作为浙江省政府后备资金的管理公司，在省政府推行产业政策、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省级财政风险池、资金池的作用。

2、收购人及一致行为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国资运营公司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①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浙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浙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③ 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

决。

④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①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浙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浙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③ 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④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和《加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浙建集团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等劳务以及向关联方出租设备、房屋或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可能与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增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相关采购销售将采取公允价格，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

（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同意共同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标的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受让方向标的公司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浙建集团提交的《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德法先生、潘黎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潘黎莉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沈德法先生、潘黎莉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上述浙建集团提名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外，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三）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七、本次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的证券买卖行为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61）就本次重组停牌之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自多喜爱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多喜爱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买卖行为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61）就本次重组停牌之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自多喜爱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国资运营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运营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中介机构与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法律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在其中详细披露了近三年的财务资料，且收购人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该等文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1、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的内容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4、收购人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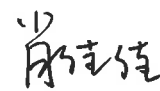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钱 骏

经办律师：


甘为民


肖佳佳

2019年12月29日